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2.02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5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2 月 02 日

要 旨：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後，因調高而未能於年度內支付之副主席研究費、春節慰勞金等，由於並非依法應按上限或固定標準予以給付之款項，故不宜於次年度追補

全文內容：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經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，副主席研究費、春節慰勞金可否追溯生效並追補短差研究費及春節慰勞金疑義案

本部曾於 89 年 7 月 31 日台（89）內中民字第 8905970 號函以：查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僅規定鄉（鎮、市）代表研究費之上限，至實際編列數額，地方政府須衡酌財政狀況自行決定，基於其非依法應按上限或固定標準予以給付之款項，故有關因調高而未能於年度內支付之款項，不宜於次年度再追補。本案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。